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51號

聲 請 人 詹○○

相 對 人 劉○○

上列當事人聲請監護宣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相對人因於民國104年8月21日起，因中風之原因，雖送醫診治仍不見起色，近日甚且已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指定聲請人為監護人等語。
- 二、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定有明文。蓋監護宣告制度係對成年人行為能力之限制或剝奪，自需經一定且專精之醫學鑑定，始能判定相對人是否已達需監護之程度，未經鑑定程序，法院無從憑空形成心證。故有關監護宣告，其需當事人協力者，聲請人應盡其所應協力之程度，協助鑑定人及本院判斷相對人之心智狀態是否符合受監護宣告之條件，此乃非訟事件當事人

01 仍負有協同義務之當然解釋。故鑑定乃監護宣告事件之法定
02 程序，並需當事人協同踐行之。又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
03 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而非訟事件之聲請，不
04 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
05 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家事事件法第97條、
06 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規定甚明。

07 三、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因中風，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08 示，然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本件原已電話聯繫聲請
09 人關於對相對人進行精神鑑定，惟經本院承辦人員電話聯繫
10 聯繫聲請人。本院承辦人（問：本院因要安排鑑定相對人，
11 並了解目前狀況為何？口語表達及意識能力為何？），聲請
12 人答稱：「長期住在長安養護中心，都不能說話了。」

13 （問：我們會安排醫生外診進行鑑定，並說明醫院會收取鑑
14 定費用〈不含掛號費〉新臺幣8千元）「你們做什麼都只要
15 錢，反正人都一直躺在那裡，還做什麼做，不做了。」等語
16 （聲請人直接掛電話）（見本院卷第34頁之113年9月6日公
17 務電話紀錄）。然聲請人卻仍無任何作為（既未聲請進行精
18 神鑑定、亦未撤回聲請），而本件自113年4月11日遞狀本院
19 歷時數月之久，卻仍處於精神鑑定程序中，基於本件無法久
20 候、懸而未決，是本於聲請人之原聲請意旨依法仍應進行相
21 關之精神鑑定，爰於113年9月13日裁定聲請人收受裁定之日
22 起10日內，應補正「指定司法精神鑑定醫院（請以本院轄區
23 之醫院優先），倘需外診鑑定服務，應指定具有外診鑑定服
24 務之鑑定醫院，並載明欲前往鑑定之地址。倘已指定司法精
25 神鑑定醫院，嗣並應依本院指定司法精神鑑定醫院之公文，
26 於期限內，事先至本院指定司法精神鑑定醫院預納鑑定費
27 用。」等事項，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0日送達聲請人，惟聲
28 請人迄未補正，則聲請人既未盡其協力義務，導致本件無從
29 委請鑑定人進行精神鑑定程序、自亦無從判斷相對人是否符
30 合受監護宣告之條件，本院亦無從判斷可否宣告相對人為受
31 監護宣告之人，故本件聲請要件不備，應予駁回。

01 四、本件裁定並不影響聲請人日後再次為同一聲請之權利，聲請
02 人仍可依法再向相對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聲請相對人為受
03 監護宣告之人，併此敘明。

0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6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建鼎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9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1 書 記 官 陳秀子